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462號

原告 汪瑞環
被告 林彥宏（林瑞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彥宏為被告林瑞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瑞凱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3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彥宏，未據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林彥宏為林瑞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林彥宏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林彥宏為林瑞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